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1)復牌指引；
- (2)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 及
- (3)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1年3月31日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業績公告**」)；(ii)2021年4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未完成事項、延遲刊發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年報及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1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的公告(「**延遲公告**」)；及(iii)2021年6月15日有關為解決羅兵咸永道就未完成事項提出的關注事宜已經或即將採取的行動的公告(「**自願性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業績公告、延遲公告及自願性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下列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對羅兵咸永道發出的辭任函中所列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d) 證明本公司董事（「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規定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應有之能力水平，以應有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
- (e)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 (f)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g)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亦已表明，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任何證券如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11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1月2日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有關其進展之季度最新消息，其中包括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實施復牌計劃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日或之前及於該日起計每3個月公佈第一次季度最新消息，直至股份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指引條件之狀況及進度之最新進展如下：

(a) 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中匯(「核數師」)已完成2020年審核的必要審核程序，以及本公司已自核數師接獲2020年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詳情披露於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進一步公告」的公告(「進一步業績公告」)。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20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待(i)就本公告「復牌指引」一節(b)段所披露的羅兵咸永道發出的辭任函所載事項發佈法證調查報告；及(ii)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轉讓及更替建造項目後落實。

如進一步業績公告所披露：(i)預期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及(ii)進一步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若干財務項目與業績公告中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

下文乃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內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建築服務之收益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約72,389,000港元的合約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金融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84,79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約31,003,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上述合約資產有關的收益約52,910,000港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撥回約18,489,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上述合約資產有關的收益成本約6,725,000港元。

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上述結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上述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而我們並未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之減值虧損及收益以及因而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之減值虧損、收益及收益成本所產生之相應影響獲提供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

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本公司將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刊發2020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報的預期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董事會相信，根據進一步業績公告，本公司能夠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乃由於下列原因：(i)本集團擁有充分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業務；及(ii)本集團一直按足夠的營運水平開展建築工程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c) 獨立法證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洽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師事務所，並正與上述事務所討論法證調查的期限及工作範疇。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

(d) 內部監控審閱

誠如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證明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審閱仍在進行中，並預期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將於2021年7月中旬發佈。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結果。

(e) 管理層誠信及董事資格

董事認為概無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誠信及資格的監管問題。預期上述觀點將受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獨立法證調查結果的支持。

(f) 對未完成事項的法律涵義發表法律意見

誠如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Gary Plowman S.C. Chambers的律師戴昭琦（「法律顧問」）針對未完成事項的任何法律涵義發表法律意見。

如上述法律意見所述，根據直至本公告日期恆誠管理層提供的支持文件，法律顧問認為，未完成事項構成刑事犯罪的機率極小。

於完成上述獨立法證調查後，法律顧問將在必要時進一步更新法律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1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2020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利啟麟先生及郭劍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葉文珊女士及陸齊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黃永昌先生及湯大杰博士。